附件2

**上海电机学院监考工作流程**

一、开考前15分钟，监考教师至指定地点领取考卷。

二、开考前10分钟，监考教师进入考场完成如下工作：

1.检查考试环境：照明、课桌椅、黑板等设备是否符合考试要求；

2.按照随机安排座位的原则，安排学生考试座位，同时提醒学生将随身携带的背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报刊、稿纸等物品集中安放在指定位置；

3.检查学生证件，学生证（非一卡通），无证件不准参加考试。

三、开考前3分钟，一人发放试卷，另一人宣读如下条目：

1.手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必须关机且不能随身携带，考试过程中如发现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不论是否开机，均按作弊论处。

2.除考试所需文具，其他物品须放置在指定位置。

3.考试过程中，应始终将学生证放在课桌上，无证件不得参加考试。

4.拿到试卷后，先核对试卷与考试课程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缺页、漏印，然后立即填写班级、学号、姓名。但在监考教师宣布开考前不允许答题。

5.开考后30分钟内，不准交卷离场。

四、开考后，逐个核实学生证件，和试卷上姓名学号是否一致。无证件或证件不符合要求，不准参加考试。

五、开考15分钟后，不再允许学生入场考试，未到场学生均记录为缺考。

六、考试结束前20分钟，友情提示学生合理安排考试时间。

七、如学生考试作弊，监考教师应立即中止其考试，并告知学生本人。再将相关的作弊证据和填写好的材料交总监考审定签字后，与试卷一起交给考务人员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要清点试卷及答题卡份数，确认无误后封闭试卷袋，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名。

九、监考老师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在考场内一般应一前一后监考，多巡视察看，不得看书报杂志，不得吸烟、聊天，不得坐在课桌上等，中途不得无故离开考场，不得玩手机（并将手机设置为振动、静音或关机模式），发现考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，要及时制止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备注：

学生考试过程中所需用的计算器、草稿纸、答题卡，以试卷上标注为准。